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首份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一項安排（「集團重組」）進行精簡架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旗下共同控制的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及據此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5及26，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文件內。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包括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17至第53頁的財務報表內。

每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派付。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39,400,000港元。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約6,400,000港元已用作下列用途：

- 約4,400,000港元用作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及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及擬定用途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文件所載的計劃一致。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重新分類(如適用)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5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與變動理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2,92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9%，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6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7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62%。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鄧衍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潘遠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麥鉅源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葉少鳳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鏞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吳智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內。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與本公司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 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志明先生	—	342,720,000
鄧衍強先生(附註)	161,280,000	—
潘遠生先生(附註)	161,280,000	—

附註：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乃透過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該公司分別由衛明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另行披露。

13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一項所披露外，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項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給予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其他法團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主要股東

本公司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紀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朱志明先生	342,720,000	51
Pan-Star Nominees Limited (附註)	161,280,000	24

附註：Pan-Star Nominees Limited乃由衛明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上述以Pan-Star Nominee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披露為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各自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的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的規定所指定，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則除外。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麥鉅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